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海源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海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3年，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證據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至23行「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9樓之麗琴心理諮商所內交付款項。嗣吳海源影印製作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空白收據等文件，於同日14時5分許，至上址，持前開偽造之識別證，向吳麗琴收取現金，並交付蓋有『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章及吳海源在出納專員欄簽名之收據以取信吳麗琴」，應更正並補充為「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9樓之麗琴心理諮商所內交付新臺幣393萬7,902元。嗣吳海源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A』等人之指示，於同日中午至上址本案詐欺集團與吳麗琴月約定地點（下稱約定地點）附近之統一超商，掃描QRcode列印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出納專員姓名：吳海源，裝入自備證件套，下稱偽造工作證）及『宇誠投資股

01 份有限公司』之空白收據（上有『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02 司』印文、收款收據專用章欄有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03 司（統一編號：00000000）』圓戳印文、貨銀兩訖欄『何  
04 莎』印文各1枚，下稱偽造收據）等文件，於同日14時5分許  
05 至約定地點，持偽造工作證，向吳麗琴收取現金，並在偽造  
06 收據上填載金額、日期及在出納專員欄簽名以取信吳麗琴，  
07 將該偽造收據交付吳麗琴，以為行使」。

08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海源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9 之自白」。

## 10 二、論罪科刑

### 11 (一)說明

12 1.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  
13 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14 法官審理，為維護法之安定性，並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  
15 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  
16 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  
17 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  
18 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  
19 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20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  
21 （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598號判決參照）。依被告吳  
22 海源犯罪情節，可知本案之詐欺集團成員至少達三人以上  
23 （含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阿梁」、「KT」、  
24 「B」及通訊軟體Wechat暱稱「KELVIN」），被告所參與之  
25 詐欺集團該當「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  
26 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7 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本案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  
28 所實施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  
29 院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金  
30 訴字卷第17頁），故被告就本案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  
31 罪。

01 2.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  
02 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  
03 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  
04 旨參照）。被告佯為「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專員，  
05 並於向告訴人吳麗琴取款時出示偽造工作證（如附表編號  
06 1.，下同）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  
07 書無訛。

08 3.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印章、印文、署押罪，係指無製造  
09 權而不法摹造而言，若該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亦足以表  
10 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本  
11 案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偽造收據（如附表編號2.，下  
12 同），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檔案以QRcode傳送予被告後，  
13 由被告將之列印出來（見金訴字卷第25頁），其上本套印偽  
14 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宇誠投資股份有限  
15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圓戳印文、「何莎」印文各  
16 1枚，可認上開收據係偽造無訛，用以表彰被告為「宇誠投  
17 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受款項之意，自屬偽造之私文  
18 書。

## 19 (二)罪名

20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23 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

25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偽造收據上偽造「宇誠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印文、「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  
27 000000）」圓戳印文、「何莎」印文各1枚之行為，均屬偽  
28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前揭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29 （偽造工作證）後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30 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與「A」、「阿梁」、「KT」、「B」、「KELVIN」及

01 其他身分不詳成年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  
0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A」指示，於該集團其他成員向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由被  
05 告配戴偽造工作證，持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  
06 以實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其參與犯罪組織、三人  
0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洗錢未遂等犯行間，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9 為，雖實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彼此間  
10 仍有部分合致，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  
11 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想像競合犯，依  
12 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3 罪處斷。

14 (五)刑之減輕

- 15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之實施，  
16 然尚未得手財物即遭查獲，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17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洗錢未遂罪為被告本案所  
18 為想像競合之輕罪，其得減刑部分本院仍依刑法第57條量刑  
19 時一併衡。
- 20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  
23 承詐欺犯行，被告在向告訴人取款時旋為警現行犯逮捕而未  
24 及將款項上繳，又卷內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自無繳  
25 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6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 27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均自白犯罪，  
29 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犯與  
31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洗錢

0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  
02 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罪  
03 係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4 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05 輕其刑事由。

06 (六)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年，然不思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為  
07 貪圖輕易獲取金錢，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並行使偽  
08 造工作證、偽造收據向告訴人收款，原收款後欲上繳予本案  
09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實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11 錢等犯行止於未遂，洗錢部分得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且  
12 其犯後坦認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參與分工係擔任取款車手，非本案詐欺集團核心分子、  
14 原欲向告訴人取款金額（新臺幣【下同】393萬7,902元）、  
15 遭警查獲尚未取得報酬、本案有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與洗錢未遂等犯行，亦分別符合前  
17 揭自白減刑規定要件、無前科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  
1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行政人員，普通之家庭經濟狀  
19 況、告訴人於本案雖未受實際受有財產損害，惟表示從重量  
20 刑（見金訴字卷第17、26、118至1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足見素行  
23 良好，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雖其另有詐欺案件  
24 （犯罪時間與本案相近）經偵查外，別無其他故意犯罪紀錄  
25 等素行，然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可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  
26 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為被告  
27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8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為使被  
29 告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爰依刑法第  
30 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  
31 金額，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

01 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2 明。

03 (八)被告為澳門居民，依其身分應適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規  
04 定，其強制出境與否，應由行政機關依該條例第14條規定裁  
05 量，非本院所應審酌，此與刑法第95條規定對外國人驅逐出  
06 境之保安處分有別，併此說明。

### 07 三、沒收

08 (一)扣案附表編號1、2之偽造工作證（含證件套）、偽造收  
09 據，均為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業如前述；復被告係持扣  
10 案附表編號3之行動電話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A」  
11 乙節，亦據其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金訴字卷第26  
12 頁），並有該行動電話內通聯記錄、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在卷  
13 可按（見偵字卷第88至92頁），足認該行動電話為被告供本  
14 案詐欺犯罪所用，（附表編號1至3）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2偽造  
16 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所附著之物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自  
17 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原本約定的報酬是澳門葡幣1萬5,0  
19 00元，但是回澳門才會給，我還沒回去所以還沒拿到，在我  
20 身上扣到現金1萬9,586元，是我來臺灣旅遊費用等語（見金  
21 訴字卷第26頁），而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22 等犯行均止於未遂，所供稱扣案1萬9,586元單純為其旅費  
23 乙節，非不可採信；此外，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已因  
24 本案取得報酬，是該扣案1萬9,586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之諭知。

26 (三)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銀色、IMEI：0000  
27 000000000000），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罪直接相關，  
28 自無從宣告沒收。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30 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  
02 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宜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2 附表：扣案物

1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1.	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專員姓名：吳海源）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1個）
2.	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該收據有「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收款收據專用章欄有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圓戳印文、貨銀兩訖欄「何莎」印文各1枚
3.	IPHONE 11行動電話1支（黑色、IMEI：0000000000000000）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5479號

09 被 告 吳海源 (澳門)

10 男 21歲 (民國91【西元2002】

11 年00月00日生)

12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13 (現羈押於法務部○○○○○○○○)

14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

15 黃國展律師 (已解除委任)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吳海源知悉收取款項之工作內容極為簡單，卻能取得高額報  
20 酬，顯然違悖常情，應能預見代他人收取款項，即詐欺集團  
21 用以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  
22 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參與犯罪組之之犯意，於民國  
23 113年9月8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  
24 「阿梁」、「KT」、「B」及通訊軟體Wechat暱稱「KELVI  
25 N」等之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26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27 團），擔任面交車手，約定以澳門葡幣每月1萬5000元（約  
28 新臺幣【下同】5萬9800元）為報酬。其等共同基於三人以  
29 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30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綠角財經筆

01 記」、「財富最前線」、「姚慧心」及「謝易安」聯絡吳麗  
 02 琴，佯以投資平台得獲利之方式詐騙吳麗琴，致其陷於錯  
 03 誤，而交付款項，吳麗琴因發現遭詐欺而向警方報案後，繼  
 04 續與該詐騙集團某成員聯絡。嗣吳麗琴配合警方佯答應LINE  
 05 暱稱「宇誠投資」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9月11  
 06 日1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9樓之麗琴心理諮  
 07 商所內交付款項。嗣吳海源影印製作偽造之「宇誠投資股份  
 08 有限公司」識別證及「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空白收據  
 09 等文件，於同日14時5分許，至上址，持前開偽造之識別  
 10 證，向吳麗琴收取現金，並交付蓋有「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印章及吳海源在出納專員欄簽名之收據以取信吳麗琴，  
 12 足以生損害於「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埋伏之警方當  
 13 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吳麗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海源於警詢之 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吳海源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 及收據，於前揭所載之時、地向告訴 人吳麗琴收款之事實。
2	告訴人吳麗琴於警詢 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前揭方式詐 騙，因而陸續交付多筆款項，並與詐 欺集團相約交付款項，而被告於相約 時、地到場自稱為「宇誠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出納專員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之 對話紀錄1份	證明告訴人遭LINE暱稱「宇誠投資」 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 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案偽造之宇誠投資	證明被告於前揭所載之時、地，持偽 造之「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 證、收款收據，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 收取詐欺贓款之事實。

01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及現金收款收據照 片、被告扣案手機照 片、被告扣案手機內 與本案相關截圖翻拍 照片、被告手機內與 本案相關對話紀錄及 截圖各1份	
5	扣案之收據、工作 證、IPHONE 11手機	證明被告持扣案物品以詐騙告訴人之 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A」、「阿梁」、「KT」、「B」、「綠角財經筆記」、「財富最前線」、「姚慧心」及「謝易安」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上揭共犯偽造「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為行使前之階段行為，則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未遂罪處斷。

15

### 三、沒收

16

17

18

(一)附表編號1現金收據及工作證、編號3蘋果IPHONE 11手機，為供犯罪所用且屬於被告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20

21

22

(三)被告自承擔任收款車手，月薪約5萬9800元，則附表編號5之1萬9586元現金堪可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剩餘4萬214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吳靜怡

06 檢 察 官 王曹吉欽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書 記 官 劉季勳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證據名稱	數量	備註
1	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據及工作證	各1張	
2	新臺幣	393萬7902元	已發還
3	蘋果IPHONE 11手機	1支	IMEI：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
4	蘋果IPHONE 13 PRO M AX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5	被告持有之現金	1萬9586元	